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0-028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0年6月16日、2020年6月17日和2020年6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发函询问,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下属3家公司引入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该事项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已于2020年6月4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并开展了相关工作,目前该交易正在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开展进度,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方案。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0年6月16日、2020年6月17日和2020年6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对于前述第二部分提及的筹划的重大事项,具体交易相关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06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0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17:30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20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体接待日参与方式及时间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15:00至17:30。

二、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吴晓勇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倪娟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马晓燕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06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9年8月17日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于2019年8月20日披露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53、058、061、062、063号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6月18日收盘,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6,551,084股,占公司总股本6,793,590,970股的2.0100%。最高成交价为3.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82,167,701.24元(不含佣金及印花税),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84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能转债"赎回结果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数量:79,34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7,976,684.92元(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6月18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0年6月18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成就情况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5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高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2.13元/股),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高能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高能转债"的议案》,批准公司行使"高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高能转债"全部赎回,详情请见2020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提前赎回"高能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高能环境关于"高能转债"赎回及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并于2020年5月28日至6月17日期间披露了三次提示性公告。

相关赎回情况如下:

1.赎回登记日:2020年6月17日

2.赎回对象:2020年6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高能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38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7月26日至2020年7月25日)票面利率为0.60%;

计息天数:2019年7月26日至2020年6月17日(算头不算尾)共327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327/365=0.538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38=100.538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6月18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6月17日)收市后,"高能转债"余额为人民币7,934,000元,占"高能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840,000,000元的0.94%。

(二)转股情况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6月17日)收市后,累计832,066,000元"高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占"高能转债"发行总额的99.06%;累计转股数量为89,125,593股,占"高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3.4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0年3月31)	本次股份变动/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2020年6月17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76,600	0	5,676,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4,731,691	+71,486,295	746,217,986
总股本	680,408,291	+71,486,295	751,894,586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0年6月18日起,"高能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尚未转股的7,934,000元"高能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79,340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7,976,684.92元,赎回款发放日为2020年6月18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976,684.92元,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高能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89,125,593股,增加了公司资本实力,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20年6月18日起,"高能转债"(证券代码:113515)、"高能转股"(证券代码:191515)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2018年8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高能环境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公司宣传栏张贴《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公示名单》,将公司本次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8月8日至2018年8月17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权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3.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并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8年9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9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24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48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5.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23日实施,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自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进入行权期开始,对该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9.43元/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7.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2019年8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57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9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8.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本次满足条件的179名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以开始行权,行权有效期为2019年9月17日-2020年9月16日,可行权数量占获受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最高为4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731.310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有限制的,上市公司不得在相关限制期间向激励对象授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也不得行使权益之要求,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19年11月20日-2020年9月16日,可行权数量为731.3102万份。

9.2019年8月27日,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自公司《激励计划》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满12个月,预留的4万份股票期权未明确激励对象,因此预留权益失效。

10.2019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本次激励对象中52人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离职等原因,公司拟对52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269.0898万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197名,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976.9102万份。

11.2019年9月11日,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269.0898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12.2019年9月26日,公司预留授予的567.5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13.2020年2月11日,公司披露《高能环境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3月17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14.2020年3月12日,公司披露《高能环境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延长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本次限制行权期将自2020年3月18日起延长至2020年4月27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15.2020年4月11日,公司披露《高能环境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7月17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201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0年4月1日-6月17日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0年6月17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凌铭明	董事	360,000	0	360,000	4.92
2	魏丽	董事	200,000	0	0	0
3	吴秀姣	财务总监	140,000	55,000	140,000	1.91
4	张炯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00,000	55,000	500,000	6.84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6,613,102	2,370,038	4,640,385	63.45
合计			7,313,102	2,425,038	5,140,385	70.29

注:由于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0年6月17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股票。

3.行权人数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79人,截至2020年6月17日,共有140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

截至2020年6月17日,行权价格为9.43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7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共5,140,385股,累计获得募集资金48,473,830.56元。该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17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0年3月31日)	2020年4月1日-6月17日股份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2020年6月17日)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676,600	0	0	5,676,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4,731,691	+71,486,295	+2,425,038	748,643,024
总股本	680,408,291	+71,486,295	+2,425,038	754,319,624

六、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5782168

联系邮箱:stocks@bgechina.cn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0-085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高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15)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54,319,624股。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东许利民先生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77号文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公开发行了8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发行总额8.40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19号文同意,公司8.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8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高能转债",债券代码"113515"。

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5月1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高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2.13元/股),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高能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高能转债"的议案》,批准公司行使"高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高能转债"全部赎回。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高能环境关于"高能转债"赎回及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6月17日)收市后,累计832,066,000元"高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占"高能转债"发行总额的99.06%;累计转股数量为89,125,593股,占"高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3.49%。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间为2019年11月20日-2020年9月16日,可行权数量为731.3102万份。截至2020年6月17日,因激励对象行权累计增发公司股票5,140,385股。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总股本由2020年3月31日的680,408,291股增加至2020年6月17日的754,319,624股。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许利民先生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利民	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34,671,744	5.10	34,671,744	4.60

二、其他事项说明

1.许利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671,744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公司上市后各年度权益分派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9日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许利民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8日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股票代码:603588

信息披露义务人:许利民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双阳南区2栋3门60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4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年6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公司")中所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高能环境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理解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许利民
高能环境、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许利民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许利民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32426196601177****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双阳南区2栋3门601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4号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利民未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导致许利民持股比例被动减少,降至5%以下,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会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此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高能环境股份34,671,744股,占高能环境总股本的6.10%。此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高能环境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6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利民	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34,671,744	5.10	34,671,744	4.6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高能环境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高能环境"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高能环境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在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包括: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本报告书的文本。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高能环境证券部。

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许利民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高能环境	股票代码	6035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许利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V(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V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V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V(持股数量不变,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34,671,744股 持股比例:5.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0股变动比例:0.50% 变动后持股数量:34,671,744股持股比例:4.6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V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会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V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V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V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V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V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许利民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转股代码:191555　转股简称:振德转股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振德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55

2.转股简称:振德转股

3.转股价格:14.01元/股

4.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18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8号)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了4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4,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振德转债",债券代码"113555"。

根据有关规定和《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振德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2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振德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44,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19年12月19日起至2025年12月18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18日;

(六)转股价格:14.01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55

可转债转股简称:振德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振德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振德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振德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9年12月19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振德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0.04元/股,振德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4.01元/股。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决定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3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60,2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5,600万股。2020年6月8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振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04元/股调整为14.01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